

知该商店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的行政处罚情形。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项“裁量幅度：一般；适用条件标准：1.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；裁量基准：拒不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项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2000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开具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（电子票据），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

当事人：  
见证人：  
检查人：